

穗环管影（番）〔2025〕140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合适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吸塑包装制品 330 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合适包装制品有限公司（91440101797360272Y）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州合适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吸塑包装制品 33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合适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吸塑包装制品 330 吨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草河村德宁路南四巷 2 号 101，申报内容为从事吸塑托盘制造，年产吸塑托盘 330 吨。该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1700 平方米，租用 1 幢 1 层工业厂房进行建设；主要设备有吸塑机 8 台、裁断机 10 台、冷却机 8 台、空压机 3 台等；员工 20 名，内部不安排食宿。该项目吸塑仅使用 PP 片材，不使用再生塑料作为原料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

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吸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通过专用管道引至高空排放，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。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。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，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，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、净化处理。

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和表 2 排放标准值；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表 A.1 特别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。冷却废水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，送桥南净水厂集中处理。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。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80t/a。项目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（三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区限值，即：昼间 $\leq 60\text{dB}(\text{A})$ ，夜间 $\leq 50\text{dB}(\text{A})$ 。

(四)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,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(六)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,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,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七)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:挥发性有机物0.408吨/年。该项目应实施挥发性有机物2倍替代,所需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0.816吨/年。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。

(八)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,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,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,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,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,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,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(地址: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,电话:020-835559

88) 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1月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监管三科、执法二科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技术中心、番禺第五环保所，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。